

而不是将它视作自己的重要责任；更善于用它解决当下的问题，而不是为政策执行者与管理相对人合理勾画出未来；更多地关注规范性文件能够助其解决什么样的问题，而忽视规范性文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这种认识上的片面影响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水平的提升。因此，要大力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问题的宣传与培训，切实提高工作能力与工作水平。

（二）规范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首先文件内容应当合法，不得与上位法规定精神相违背，不得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或者国务院批准，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等事项；一般来说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其次财政规范性文件作为直接指导各项财政工作的文件依据，其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逻辑严密，具有可操

作性。

（三）完善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完善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提高文件质量的重要保证。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征求意见与合法性合规性审核两项程序要求对保证文件的合法性，提升文件的协调性，加强文件的可操作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书面发函、网上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部门内外相关单位、专家学者、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起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重大财政政策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意见既可以及早发现制度设计中的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也可以起到提前宣传文件，提高其知悉度的作用。另外，规范性文件在出台前应当由专职从事法制工作的部门进行审核，对文件是否合法合规予以把关。

（四）健全财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机制。健全财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机制，就是要通过立项管理、评估管理、定期与不定期清理等手段，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前瞻性、可操作性与时效性。其中立项管理主要是要求起草单位提前制作规范性文件起草计划，确定文件的起草目的、起草依据、主要制度等，以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拥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论证，从而提高文件质量。评估管理主要是要求起草单位跟踪了解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并对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使文件更加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主要是要求对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及时进行甄别，对于违反上位法规定或者已被新的规定代替的文件，宣布废止，对于有效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宣布失效，对于个别条款与上位法或者新的规定不一致的，予以修改，以保证文件的时效性。

责任编辑 陈素娥

## 〔图片新闻〕



## 黑龙江林口： 打造生态搬迁旅游示范镇

近年来，黑龙江省林口县针对辖区内莲花湖景区人多地少、水土流失严重等问题，在莲花镇实施了生态搬迁工程。为此，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新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通过与景观开发相结合，打造高标准、城市化的生态旅游示范镇。同时，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安排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旅游业，开发农业观光体验项目，促进农民增收。

（姚全 摄影报道）